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3-080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7 月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51,238.89 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本次获得政府补助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规定的披露标准，为保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时披露，公司自愿披露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到时间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支付补助的单位	政府补助金额(元)	计入会计科目	分类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购买财产保险补贴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33,238.89	其它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乡市凤泉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新乡市凤泉区商务局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购买财产保险进行补贴的通知》凤科工信（2022）5 号	否
2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2 企业研发补助区级配套	平顶山高新区学术局	18,000.00	其它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3）268 号	否



合计	51,238.89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上述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51,238.89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会增加 7 月份利润总额 51,238.89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